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陳茂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許慶復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蔡璧煌  
吳茂雄 蔡式淵 劉興善 洪德旋 郭光雄 張正修  
劉武哲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3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第 123 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一案，經決議：「（一）照行政院擬案通過，並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二）銓敘部所提意見，交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時適時提供協商參考。（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令：「銓敘部政務次長李俊佖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就上開組織規程中明定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詢問南投醫院組織編制同時置有護理長及護理師職稱，此一情形係屬通例或特例。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劉委員武哲意見加以說明(略)。

- 3、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條文一案，除有關特殊幼稚園職員之適用規定建請刪除外，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3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朱文龍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蓬期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

(1)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8次業務會談。

(2)赴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考選業務檢討與改進專案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94年度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考選部赴立法院進行「考選業務檢討與改進專案報告」，有關「檢討典試制度，擴充典試人力，精進典試品質」表示支持，另說明依據典試法，典試委員係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院會決定，即使實際運作上大多尊重典試委員長之遴選，惟從法制上而言，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人選仍負一定責任。(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每年舉辦三十餘次考試，建議可考量設置常任之典試委員，以利經驗傳承、行政運作與建議之提出。(吳委員泰成)建議考選部應建立不宜擔任典試工作之人員名單，例如：命題明顯具有意識形態考量者、曾被檢舉命題或閱卷有弊端之嫌者、閱卷過於馬虎草率或無法配合命題閱卷進度者，提供典試委員長參考。另為期經驗傳承，建議年輕之學者宜先聘請擔任閱卷、命題委員，稍具經驗後再聘為典試委員，然後才進而聘為召集人，同時避免人情因素影響委員之遴聘。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關於民國94年3月11日自由時報登載「北高2市中高階警官分局長、刑事大隊長、刑事組長等比照外縣市調升位

階」乙事，本部向有關機關洽詢後初步瞭解情形。

## 2、93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從「軍公教人員平均任職年資統計表」可發現，軍人任職未滿十年即可領取退休金，與公教人員相比優厚許多，似顯不公，建議銓敘部下次邀請國防部到院說明這些軍人的屬性、分類等，做為改進軍人退撫制度參考。(吳委員泰成)對銓敘部報告內容表示肯定，並建議將此一客觀數據作為未來修法參考，及說明公教人員自願退休比例，在近年來之成長趨勢及其成因。另詢問報載有關勞委會表示，十餘萬名公務機關之臨時人員將自七月起適用勞退新制一節，其相關內容及銓敘部立場為何，暨表示本院審查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無配合因應之必要？宜予規劃。(劉委員興善)從銓敘部報告內容可以發現，由於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鼓勵選擇月退休金，近年來多數公教人員係選擇支領月退休俸，未來亦不易變動。此一情形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或勞退新制，其退休給與應不致於比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優厚，本院處理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退休制度時，應將此一因素列入考慮。另鑑於勞退新制改採可攜式年金，勞工於私部門之任職年資均可合併計算，惟公教人員如未達退休條件即轉任私部門者，其公務年資反而無法採計，形成較勞工更不利之情形，爰建議銓敘部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蔡委員璧煌)說明政府近年來積極規劃涵蓋全民的養老制度，勞退新制即是一環，並舉出紐西蘭等外國作法，公私部門之任職年資可合併計算，或採可攜式退休金制度，鼓勵公私部門的交流，此一作法不僅較為公平，並可避免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後再轉任私立學校支領雙薪情形。另本院第 10 屆委員一再表示，軍人退撫制度與公教人員不同，其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管理，宜由國防部或退輔會自行辦理。(吳委員嘉麗)建議銓敘部

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配合將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制度加以整合。(陳委員茂雄)說明現行教育人員之退休制度，即使公私校任職年資得合併計算，亦無法解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再任私校情形。(劉委員武哲)說明勞委會擬議公務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退新制，將臨時人員之性質視同正式人員，於法理上不合。

朱部長武獻、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94 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籌辦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情形。

2、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3、2005 年公務人員春季日語研習班辦理情形。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 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情形。

(二) 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情形。

(三) 安排參訪中山科學研究院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詢問立法委員質詢「避免命題委員利益衝突」之意旨，並請秘書長說明。(李委員慶雄)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建議於考試完畢後進行試題檢討，俾為改進依據。(陳委員茂雄)認為人脫離不了泛政治活動，立法委員要求本院官員避免參與泛政治性活動，似應指涉為政黨活動。另說明本院可政策決定命題之原則與方向，惟命題細節宜由專業決定，尊重召集人及命題委員之專業考量，本院不宜涉入。(吳委員嘉麗)有關檢討試題一節，建議可考量每季辦理，檢討結果提供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參考。(洪委員

德旋)建議本院對於立法院各項邀約或質詢，宜低調處理，較有利於本院之運作。(徐委員正光)同意洪委員德旋意見，認為本院對於立法院之質詢，應保持低調之作法。(張委員正修)認為國家考試試題之優劣，應回歸由各學科領域之學會來評判，屬專業部分之內容不宜由本院處理。

吳秘書長英璋、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暨 94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詢問「共通能力」之內容為何，與核心能力是否相關，及保訓會除辦理訓練外，是否進行訓練成效之評估，如知識增進、工作績效、視野之擴展等。(吳委員茂雄)說明行政中立立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詢問保訓會所辦理行政中立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行政中立之界限為何，建議未來制定該法時，宜明確界定行政中立之界限。(伊凡諾幹委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規定，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保訓會工作報告指出 93 年度內曾辦理二次協調會報，可否具體說明協調情形與內容，而協調會報是否確已發揮應有之功能。另同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分別規定，機關得選送公務人員赴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機關(構)進修，及得視業務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基於互惠原則及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可否建立提供其他國家公務人員到我國訓練進修之機制，又如擬採行，是否需修正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吳委員嘉麗)說明保訓會辦理之訓練，專業訓練部分較為缺乏，建議未來可考量建立試用制度，分發到各機關進行專業訓練，以補考試之不足。(劉委員武哲)對於成

立國家行政學院之期望很高，建議保訓會考量與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提升文官國際視野，並請保訓會下次報告時具體說明國家行政學院目前規劃情形。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謹擬提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銓敘部擬議意見，無法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提監試法廢止及典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五條等法律修正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修正及增聘名單各 1 份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姚 嘉 文